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459號

原告 高辰揚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【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46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之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】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核其上開聲明為二者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或所擔保之債權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1,000元，而被告主張之債權額依系爭裁定所載為1,119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核定為2,82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1 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冒 佩 好

04 附表：

05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丁偉悵即鼎基企業社 高辰揚	114年2月27日	2,821,000元	114年7月27日